

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	39
--	----

公告

公告核准「劉鎮忠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44
公告核准「陳元治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44
公告核准「楊博閔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及變更事務所住址	45
公告「鄭伊婷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6
公告「黃宗杉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6
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大里一(新義段)、大里三(日新段)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47
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豐原區三陽自辦(三陽段)、永康自辦(南陽段)及南陽(福陽段)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48
公告本市都市計畫神岡區西涌(神州段)及社口自辦(社南段)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48
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潭子區大埔厝自辦(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及復華自辦(興華段)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49
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太平區新平自辦(太平段)、宜欣自辦(宜欣段)、新宜欣自辦(宜欣段)、東峰新光(番子路段)及新高自辦(番子路段)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50
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審查作業須知及行政委託評選須知	51
公告臺中市西屯區永安段538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53
公告「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細廣兼停用地163西側一南區頂橋子頭段95-243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分區界樁)成果圖表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54
公告發布實施長生金融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變更臺中市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55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	56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25株受保護樹木.....	56
公告臺中市正鴻光明慈善會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8
公示送達斐文成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繳 費單通知單.....	59
公告本市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	60
公告修訂「臺中市106年社區低碳認證作業規定」.....	63
公告登錄本市新社區「新社原蔗苗養成所及陳列館」為歷史建 築.....	64
公告本府辦理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 新闢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坐落烏日區溪南東段1698、1698 -2地號等2筆土地.....	68
公告吳淑惠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0
公告黃致銘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0
公告呂傳結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1
公告註銷呂國維地政士開業執照.....	72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開業證書換證.....	72
公告本市106年地價稅合於自用住宅及工業(廠)等事業直接使 用之土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合於減免地價稅案件申請注 意事項.....	73
公告重行評定臺中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	74

附 錄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勘誤表及 勘誤後條文.....	76
---	----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38593號

廢止「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依據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為周全完備本市工藝文化及鼓勵工藝創作與傳承，將「大墩工藝師」更改為「臺中市工藝師」，相關之申請資格、審查類別、審查方式及獎勵規範亦與時並進，以順乎時宜。
- 二、「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既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授權檢討，本辦法茲因政策修正，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辦理廢止。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七二九六號令訂定發布	<p>一、依據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為鼓勵本市工藝文化及鼓勵工藝創作與傳承，將「大墩工藝師」更改為「臺中市工藝師」，相關之申請資格、審查類別、審查方式及獎勵規範亦與時並進，以順乎時宜。</p> <p>二、「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既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授權檢討，本辦法茲因政策修正，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辦理廢止。</p> <p>三、檢附「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p>

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

100年3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37296號令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大墩工藝師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墩工藝師，係指從事工藝之創作或傳承，成果

卓著，經本府文化局審查通過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大墩工藝師：

- 一、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獎項。
- 二、曾獲縣市所舉辦競賽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
- 三、從事工藝之創作或傳承有具體成果，經相關文教藝術機構或團體推薦。
- 四、具有工藝之創作或傳承十年以上經驗者，得自行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相關證明，向主管機關提出。

第五條 大墩工藝師之類別如下：

- 一、陶瓷類。
- 二、雕塑類。
- 三、編織類。
- 四、金工類。
- 五、其他經本府文化局公告之類別。

第六條 大墩工藝師之審查分書面審查及作品審查兩階段辦理，書面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提送作品參加作品審查；作品審查通過者，由本府授予大墩工藝師證書。

第七條 大墩工藝師之審查，由本府文化局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大墩工藝師審查每兩年辦理一次，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受理申請。

第九條 本府文化局及文化中心主辦相關文化活動或研習時，得邀請大墩工藝師參與，並得視需要提供場地供其展演使用。

第十條 大墩工藝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資格並註銷其證書，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一、以偽造資料或其他不法行為參加本辦法之審查。
- 二、作品有抄襲、複製情事。
- 三、冒用他人作品。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3832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 條文

- 第三條 都發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
 - 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
 - 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樁位管理養護工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
 - 四、都市設計工程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 五、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 六、建造管理科：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建築師及營造業

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

- 七、營造施工科：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使用執照之核發、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等事項。
-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等事項。
- 九、都市修復工程科：違章建築物查報及拆除工程、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告物拆除、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騎樓整平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都發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39254號

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
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捷工處置秘書、正工程司、視導、課長、課員、工程員、助
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39323號

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公運處置秘書、技正、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公運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3939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
- 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

- 三、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事項。
- 四、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等事項。
- 五、農地利用管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39409號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務。

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
- 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 三、動物保護組：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等事項。
- 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
- 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
- 六、寵物生命禮儀組：寵物屍體處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 七、畜牧組：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畜情動態調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項。
- 八、動物保護稽查隊：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稽查等事項。
- 九、獸醫及行政組：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八款之業務等事項。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秘書。
-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42094號

修正「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其自付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其父母、配偶或受撫養之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其自付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十五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經學校證明在學者或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不能自謀生活須受互助人撫養者。

第二十條 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因故意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失能或死亡者，不得申請失能或喪葬互助金。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600560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總說明、規定條文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補充規定

- 一、本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於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高中部（以下簡稱學校）。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應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七、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並檢附同意書。
- 八、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六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代課時數，日夜及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九、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鐘點費；非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依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 十、本校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應以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鐘點費；其節數包括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教師請假期間之鐘點費應發給實際授課者；擔任畢業班教師於畢業班學生離校後之超時授課節數，於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

- 十一、長期代理教師核敘薪給，按月核支。第一個月於到職日起三十日核支，其後各月於當月月初發給。
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 十二、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本薪} + \text{加給}) \div \text{當月實際天數} = \text{日薪}$ 。
- 十三、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但慰勞假之規定不適用。
- 十五、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儲金提撥，由學校(總務處或相關人員)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學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人事單位協辦(就兼代課人員資格、差假時數加以核對)，並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規定審核，經校長同意聘任後造具名冊。
- 十七、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兼任、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以學校特殊科目、師資缺少及特殊情況之聘用為限。每週授課節數以十二節為原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060037405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6年6月21日府授主二字第1060130359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修正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局、本局勞動基準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484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88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中市勞動字第1060037405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並獎勵表現優異之子女，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境內工作者，如發生職業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病者，依實際職災情形，得向本局申請下列慰助或補助金：

- 1、失能慰助金：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
 - 2、住院慰助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五日以上者。
 - 3、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業災害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 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其子女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者。
 - 5、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看護且經本局評估確有需求者。
 - 6、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死，或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其子女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
- (二) 前款所稱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非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三) 第一款第五目係指勞動基準法上必需之醫療費用，依規應由雇主補償，若雇主未予補償，申請人於申請該項補助前，應先經本局勞資爭議調解。
- (四) 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六目所稱正式學籍，不包括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生等。
- (五) 第一款第六目所稱表現優異，係指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國小甲等成績)以上，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國小甲等成績)以上，或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競賽或以個人(或組隊)名義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世界性之競賽而獲獎者。
- (六)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五款之限制。
- (七) 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失能，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規定，其失能等級規定標準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劃分為重度、中度、輕度，其標準如下：
- 1、重度係指失能等級一至五級。
 - 2、中度係指失能等級六至十級。

3、輕度係指失能等級十一至十五級。

(八) 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下列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

1、勞工本人未獲職業災害補(賠)償。

2、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3、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三、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 失能及住院慰助金：

1、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整。

2、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三萬元。

3、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二萬元。

4、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五到七天者，發給一萬元。

5、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八天以上，發給一萬五千元。

6、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二日至第四目標準發給慰助金後，若再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程度提高者，或住院期間增加者，得於職業災害認定之日或開立醫療診斷證明書之日起二年內檢附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或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提起申請慰助金之差額。

(二)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職業災害，每人每年最多以領取六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三)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國小、國中每人補助五千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八千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四)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同一職業災害，看護費用最高以補助四萬元為限，但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職業災害情節重大者，不限於補助住院期間。

(五)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

1、學優獎學金

(1)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後二年)，獎勵八千元。

(2)高中(職)生，獎勵六千元。

(3)國中生，獎勵四千元。

(4)國小生，獎勵二千元。

2、技能獎學金

(1)第一名(或金牌)，獎勵八千元。

(2)第二名(或銀牌)，獎勵六千元。

(3)第三名(或銅牌)，獎勵四千元。

(4)佳作以上名次，獎勵二千元。

四、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共同檢附文件：

1、申請書含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2、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者，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3、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4、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二) 依申請之各項慰助或補助，另檢附下列文件：

1、失能慰助金，應檢附勞工保險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工保險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2、住院慰助金，應檢附住院五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3、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及子女就學證明。

5、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應檢附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看護費用收據、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6、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學優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任一學期成績單。

7、職業災害勞工子女技藝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

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參與競賽之獲獎證明。

- (三) 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本局將至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騰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五、慰助及補助之申請期限及限制：

- (一) 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申請應於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者，應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三) 申請學優獎學金者，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技藝獎學金者，同一技藝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 勞工本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得由共同居住之親屬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聲明書或監護宣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五) 同一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勞工其子女於第二款所定期限內已參加比賽，惟逾期限後方獲獎者，得檢附證明於獲獎後一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同一職業災害曾獲中央及其他政府相關補助金者，不得申請之。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

七、勞工申請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金，必要時，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瞭解。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十、本要點所須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0601337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本府人事處辦理函頒下達作業。

正本：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231468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府授消管字第1060133720號函修正第三、四、五、六、七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三)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四)協助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 (五)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 (六)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七)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 (八)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九)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
- (十)本市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 (十一)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十二)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暨演習。
- (十四)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本市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長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副執行長四人，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局長、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局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簡任十職等以上人員常駐，執行本辦公室事務。

四、本辦公室設減災重建規劃組、整備訓練組、應變動員組、情勢分析組及秘書作業組，置組長五人、副組長五人及組員若干人。

前項組長分別由水利局、建設局、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及消防局專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兼任或調用；副組長由本府一級機關專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兼任或調用；組員由下列各局、中心之人員兼任或調用：

- (一)消防局：調用災害管理科書記(或同層級)以上人員若干人常駐。
- (二)水利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調用科員(或同層級)以上

人員一人常駐。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各指派科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一人兼任。

五、本辦公室每半年召開一次工作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六、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辦公室辦理人事、政風、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由消防局派員兼辦。

八、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墩字第106001193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請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所屬機關及各單位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局大墩文化中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中市文藝字第1000000098號函訂定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中市文墩字第1050028142號函修正名稱、第一、三、六點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中市文墩字第1060011932號函修正公布第三、四、五、六、七點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整體規劃演出節目並確保品質，特依據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申請演出節目內容審查及檔期優先順序之評議。
 - （二）其他有關中山堂辦理各項演出節目之諮詢。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置審查委員十五人，由文化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音樂類專家學者五人。
 - （二）戲劇類專家學者五人。
 - （三）舞蹈類專家學者五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文化局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專案審查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人員代理主席。
- 六、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局大墩文化中心辦理。
- 七、本委員會會議採分類審查，應有各類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委員對其本人指導或參與演出之節目應迴避審查。
文化局受理節目變更申請案後，得邀請該類委員以書面或通訊方式審核之。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九、本委員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6014064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第二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第二點。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處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為處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事件，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之裁罰基準如下：
 - (一)第一則罰鍰新臺幣五萬元整，同日第二則以上採累進方式處理，每增加一則加罰新臺幣一萬元整，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六十萬元整為限。
 - (二)前款則數認定方式如下：
 - 1、報紙按日核處。
 - 2、雜誌按期核處。
 - 3、圖書按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核處。
- 三、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後依本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並將裁量權行使之理由載明處分書。
- 四、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會字第106000540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影視發展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行銷企劃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聯繫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新會字第102000052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中市新會字第103000474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中市新會字第106000540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特設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

報告。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新聞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新聞局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十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新聞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科長。

(二)行銷企劃科科長。

(三)新聞聯繫科科長。

(四)影視發展科科長。

(五)秘書室主任。

(六)人事室主任。

(七)政風室主任。

(八)會計室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新聞局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內部控制幕僚作業由新聞局會計室擔任，內部稽核幕僚作業由新聞局秘書室擔任。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新聞局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新聞局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主秘字第106000616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設置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條文各一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及秘書處辦理上傳法規資料庫及登載本府公報作業等事宜。

正本：本處第一科、本處第二科、本處第三科、本處第四科、本處第五科、本處會計室、本處政風室、本處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處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中市主秘字第1060006165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避免資訊網路系統遭受攻擊致資料外洩、竄改、竊取或人為不當使用，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資安責任等級C級機關(構)應辦事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規定成立本處資訊安全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組織架構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由副處長兼任。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

(三)資安管理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各科、室一級主管兼任。

(四)執行處理小組：由本處秘書室文書股同仁兼任。

(五)資安稽核小組：由本處內部稽核專案小組成員兼任。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召集人：總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務。

(二)副召集人：

- 1、輔佐推動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 2、規劃辦理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
- 3、規劃資安管理審查委員會召開等相關事宜。

(三)執行處理小組：

- 1、綜理本小組各項幕僚事務。
- 2、推動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
資安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6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至少須接受3小時資安宣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
- 3、推動資安管理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
- 4、資訊安全執行紀錄保存。
- 5、辦理資安處理：
 - (1)執行各項資訊安全工作。
 - (2)資料及資訊系統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
 - (3)每2年至少辦理1次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若無核心資訊系統可免)。
 - (4)每年均配合本府資訊中心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及補強修正(自建網站者)。
 - (5)每3年至少辦理1次資安健診。
 - (6)配合執行資訊安全稽核工作。

(四)資安稽核小組：

- 1、每2年至少辦理1次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務。
- 2、配合資訊安全稽核主管機關執行相關工作。

四、本小組召開之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五、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373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 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137352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市工程使用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以下簡稱資源化產品)，依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推動資源化產品使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二)議決本市各公共工程每年使用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總量，並追蹤各公共工程實際使用情形。
-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五人，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

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局局長兼任。

委員因人事異動出缺時，應由接任該職位之人員遞補。

- 四、推動小組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推動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 五、推動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指派人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推動小組有關事務；推動小組幕僚作業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由環保局相關業務人員兼辦。

- 七、推動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共工程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報次年度工程資源化產品預計使用量及使用期程。

(二)推動小組議決各機關提報之次年度每季預計資源化產品使用量；並審核上季資源化產品實際使用量。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共工程於工程契約內容明定資源化產品使用量及環保局未能提供足量資源化產品時之換貨補貼機制。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共工程無法如期使用資源化產品時，環保局應執行媒合作業。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共工程需使用資源化產品時，原則應於工程一個月前通知環保局供料。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公共工程需配合推動小組執行資源化產品使用查核。

(七)其他未規定者由推動小組決議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4251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142514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中市客語使用率，推動客家語言傳承、復甦與發展，塑造客語環境友善、便利化，依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輔導團(以下簡稱本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客家語言政策、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督導。
 - (二)客家語言法案等相關規定之研擬、修訂及管制考核。
 - (三)客家語言事務之推動。
 - (四)增進客家語言公共化、多元化、普及化與生活化。
 - (五)其他客家語言議題之發展策略研議、協調及整合。
- 三、本輔導團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就副市長聘(派)兼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或派兼之：
 - (一)臺中市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

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之首長。

(二)學者專家二至六人。

- 四、本輔導團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本府代表機關出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本輔導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輔導團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輔導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輔導團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本輔導團幕僚作業，由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有關事項。
- 八、本輔導團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
- 九、本輔導團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輔導團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41176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
四二八六九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發布令。

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八	

			職 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學 生 事 務 室	主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內二人為軍文通用。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七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6000583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簡化本市原住民非營利組織申請計畫補助經費補助及核銷程序之流程，以避免因補助及核銷程序過於繁瑣，造成之罣礙與不便利，爰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

二、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本會綜合企劃組、本會文教福利組、本會會計管理組、本會人事管理組

副本：本市原住民團體、本市原住民教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中市原企字第1000003794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中市原企字第101000423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中市原企字第101001100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中市原文字第103000613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中市原文字第1060005834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

體。

(二) 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三) 本市各公私立學校。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族語研習及活動。

(二) 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及研習。

(三) 原住民族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終身教育研習及講座。

(四) 原住民族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

(五)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及法律教育宣導活動。

(六) 原住民族疾病防治教育、健康促進工作或活動及衛生保健研會；意外事故傷害、菸、酒、檳榔防治教育及宣導活動。

(七)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活動及研習。

(八) 原住民族團體溝通平台建置及志工訓練。

(九) 原住民族消費保護教育宣導及研習。

(十) 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活動及研習。

(十一)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活動之事項。

五、本要點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般性補助：同一申請團體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二) 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額度及次數限制規定：

1、接受本會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會應辦業務者。

2、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3、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六、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團體應在活動開始前一個月，逕向本會申請。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之申請期限，不在此限。

(二) 申請團體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內容、預計參加人數、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三) 申請團體（不含公私立學校）之立案證明、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及組織章程等文件，由本會逕向主管機關查核。

七、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審查標準：

- 1、推動計畫之必要性、目標及計畫效益。
- 2、推動計畫之前瞻性、創新性及跨領域性等特質。
- 3、計畫經費支用項目及支用標準之合理性。
- 4、歷年同性質計畫辦理情形。

(二) 作業程序：

- 1、一般性補助：由本會逕行審查並填具審查意見，簽核辦理補助經費額度事宜。
- 2、政策性補助：
 - (1)由本會組成五人審議小組，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本小組必要時得外聘委員。
 - (2)審議小組依前款審查標準進行審查，總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始為政策性受補助團體。
- 3、本會處理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但已屆十二月份者不得延長。
同一案件該年度已接受本會其他單位或規定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申請時應送各機關審核，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八、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本會得視實際情形，採計畫完成後一次撥款或於計畫執行前、計畫執行中多次撥款。

九、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一) 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原則如下：

- 1、全額補助：應檢送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全部之原始憑證。
- 2、部分補助：應檢送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經費分攤表及本會補助額度內之原始憑證。
- 3、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4、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 受補助團體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底前)，檢具第一款規定之文件、成果報告(含照片)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核銷、撥款，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並予以追回。

(三) 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助團體依規定負責辦理。

十、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受本會之監督。

十一、受補助經費之結報，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本會補助款結案時倘有結餘，應予以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十二、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

十三、受補助項目包含購置財產者，受補助者應建立財產管理規定。

十四、各補助事項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

(一) 申請案件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覈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應報經本會同意，未經本會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本會得撤銷補助；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二) 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會不負賠償之責。

(三) 活動期間，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十五、受補助團體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撤銷補助，除追回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十六、受補助團體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其它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

十七、受補助團體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團體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八、本會對受補助團體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 經費補助審核要點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與其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十九、本會對受補助團體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辦理。

二十、本要點相關補助作業規範，經本會核定並呈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並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限。



公 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034291號

主旨：公告核准「劉鎮忠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鎮忠。
- 二、事務所名稱：劉鎮忠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74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884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公正路141號7樓之3。
- 六、身分證字號：L12338****。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林榮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085821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元治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元治。
- 二、事務所名稱：陳元治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開業證字第M000180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061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神岡區神岡東街6巷9號1樓。
- 六、身分證字號：A12386****。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069701號

主旨：公告核准「楊博閔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及變更事務所住址1案。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楊博閔。
- 二、事務所名稱：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開業證字第M000179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893號。
- 五、變更前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128號17樓之5。
- 六、變更後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和祥街185巷12號2樓。
- 七、身分證字號：D12048****。
- 八、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及變更事務所住址。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066731號

主旨：公告「鄭伊婷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鄭伊婷。
- 二、事務所名稱：奧雷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22172****。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95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區台灣大道二段360號10樓之5。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72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068451號

主旨：公告「黃宗杉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宗杉。
- 二、事務所名稱：大禾國際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154****。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96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大里區日新路232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2497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060661號

主旨：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大里一(新義段)、大里三(日新段)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21日止計30天。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告欄、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地區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說明如下：

(一)除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經本府同意後得辦理變更外，應維持原規定留設。

(二)公告實施地區原有合法建物不受影響，惟日後拆除申請建造執照應依本公告內容辦理。

(三)公告前已受理建造執照掛號案件亦不受影響。

四、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林榮川 代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060663號

主旨：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豐原區三陽自辦（三陽段）、永康自辦（南陽段）及南陽（福陽段）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民國106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21日止計30天。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告欄、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地區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說明如下：

（一）除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經本府同意後得辦理變更外，應維持原規定留設。

（二）公告實施地區原有合法建物不受影響，惟日後拆除申請建造執照應依本公告內容辦理。

（三）公告前已受理建造執照掛號案件亦不受影響。

四、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林榮川 代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060665號

主旨：公告本市都市計畫神岡區西湳（神州段）及社口自辦（社南段）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民國106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21日止計30天。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告欄、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地區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說明如下：

（一）除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經本府同意後得辦理變更外，應維持原規定留設。

(二)公告實施地區原有合法建物不受影響，惟日後拆除申請建造執照應依本公告內容辦理。

(三)公告前已受理建造執照掛號案件亦不受影響。

四、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局長 王 俊 傑 公 差
副局長 林 榮 川 代 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060667號

主旨：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潭子區大埔厝自辦(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及復華自辦(興華段)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民國106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21日止計30天。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告欄、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地區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說明如下：

(一)除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經本府同意後得辦理變更外，應維持原規定留設。

(二)公告實施地區原有合法建物不受影響，惟日後拆除申請建造執照應依本公告內容辦理。

(三)公告前已受理建造執照掛號案件亦不受影響。

四、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局長 王 俊 傑 公 差
副局長 林 榮 川 代 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060669號

主旨：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太平區新平自辦(太平段)、宜欣自辦(宜欣段)、新宜欣自辦(宜欣段)、東峰新光(番子路段)及新高自辦(番子路段)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民國106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21日止計30天。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告欄、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地區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說明如下：

(一)除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經本府同意後得辦理變更外，應維持原規定留設。

(二)公告實施地區原有合法建物不受影響，惟日後拆除申請建造執照應依本公告內容辦理。

(三)公告前已受理建造執照掛號案件亦不受影響。

四、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林榮川 代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02413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審查作業須知及行政委託評選須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業務範圍：本局受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案件，不含下列項目：

- (一)申請供公眾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山坡地基地範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建築物樓層超過7層樓者。
- (四)辦理都市設計審查、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件。
- (五)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案件。
- (六)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
- (七)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
- (八)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
- (九)農舍、農業資材室、農業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

二、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算1年。

三、工作項目：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1-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

四、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

- (一)參與評選資格：登記有案之建築師公會。
-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
 - 1、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或登記立案證明（影本）。
 - 2、公會章程、會員檢表及職員名冊。
- (三)評選文件送達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局建造管理科（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請自行估算寄送日期、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 (四)委託標的：本局受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案件，不含下列項目：
 - 1、申請供公眾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2、山坡地基地範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3、建築物樓層超過7層樓者。
 - 4、辦理都市設計審查、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件。
 - 5、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案件。
 - 6、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
 - 7、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
 - 8、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
 - 9、農舍、農業資材室、農業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
- (五)受委託工作項目係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1-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
- (六)資格審查：參與評選單位之資格審查訂於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整於本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建造管理科會議室舉行。
- (七)評選方式：
- 1、本行政委託辦理事項不允許2家公會以上共同參與評選，但經評選委員會多數決同意允許前2名優勝公會同為受託單位。
 - 2、以合於評選須知規定，並經評選委員會議評定序位前2名者，且評選分數總平均70分以上者決定為優先受託單位。經決定之優先受託單位棄權時，並以序位較前者且評選分數總平均70分以上者優先遞補之。
- (八)評選須知及資料請親洽本局建造管理科（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免費索取或檢附回郵函索取，亦可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本案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4101田先生。

局長 王 俊 傑 公 差
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 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59631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區永安段538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6月26日至民國106年7月26日止，期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暨永安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現況倘有排水設施，請予以保留使用。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王 俊 傑 公差
副局長 林 榮 川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60129707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細廣兼停用地163西側—南區頂橋子頭段95-243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分區界樁)成果圖表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6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06年7月31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601060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長生金融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變更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案」說明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1條、本府106年5月19日召開之「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6月27日至106年7月26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臺中市政府本局、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公園里公告欄。

(二)刊登新聞紙3日，並刊登本府公報。

(三)計畫書閱覽：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中區區公所及中區公園里里辦公處。

三、本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範圍：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

四、本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內容：詳如「變更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案」說明書。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128832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106年6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6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6003973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60021922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25株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25株，詳如附件清單。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06年6月30日起30日。

局長 王俊雄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座落位置	解除列管原因	決議時間
北區	0525004	榕樹	水源段90-5地號	樹勢衰落、根系嚴重腐朽	105.10.5
西屯區	0631002	苦楝	民安段1572地號	103年時未經申請許可擅自移除	105.10.5
南屯區	0709002	龍眼樹	保安段722-1地號	103年時未經申請許可擅自移除	105.10.5
南屯區	0709003	龍眼樹	保安段723-1地號	103年時未經申請許可擅自移除	105.10.5
南屯區	0724008	龍眼樹	鎮南段211-43地號	為落實照護管理致樹木毀損死亡	105.10.5
南屯區	0724013	龍眼樹	鎮南段211-43地號	為落實照護管理致樹木毀損死亡	105.10.5
潭子區	1713002	榕樹	工區段631地號	呈現褐根病感染腐朽情形	105.10.5
大肚區	2411001	榕樹	自治段395地號	靈芝根基腐朽、褐根病感染	105.10.5
大肚區	2411008	榕樹	自治段395地號	靈芝根基腐朽、褐根病感染	105.10.5
大肚區	2411009	榕樹	自治段395地號	靈芝根基腐朽、褐根病感染	105.10.5
霧峰區	2620003	芒果	舊正東段485地號	根部腐朽崩壞	105.10.5
東區	0209006	榕樹	尚武段210地號	颱風造成傾倒、感染褐根病、腐朽嚴重、無法扶正	105.12.13
東區	0211001	銀樺	頂橋子頭段67-54地號	颱風造成傾倒、有公安危險	105.12.13
東區	0212005	榕樹	樂業段8-15、10-17地號	颱風造成傾倒、感染褐根病、難以恢復存活	105.12.13
北區	0525044	鐵刀木	水源段69地號	颱風造成主幹斷裂	105.12.13
北區	0525047	火焰木	水源段69地號	颱風造成主幹斷裂	105.12.13
西屯區	0627016	榕樹	廣順段447-4地號	颱風造成傾倒	105.12.13
豐原區	0927005	大葉桉	豐原段909-3地號	颱風造成傾倒、無法搶救	105.12.13
大甲區	1101002	榕樹	朝陽段94地號	颱風造成傾倒、感染褐根病、難以恢復存活	105.12.13
太平區	2707004	榕樹	和平段948地號	颱風造成傾倒、感染褐根病、難以恢復存活	105.12.13
太平區	2722001	榕樹	福星段44地號	颱風造成傾倒、感染褐根病、難以恢復存活	105.12.13
霧峰區	2605001	榕樹	北柳段325地號	樹木死亡	106.12.13
東區	0212008	榕樹	樂業段11-9地號	感染褐根病、經搶救後仍死亡	106.4.12
北區	0526008	朴樹	水源段186-9地號	感染褐根病、有公共安全之虞	106.4.12
豐原區	0935019	臺灣海棗	豐原段644地號	蟲害嚴重導致整株枯死、有公共安全之虞	106.4.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659262號

主旨：臺中市正鴻光明慈善會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正鴻光明慈善會。

(二)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民族路三段123巷3-1號。

(三)理事長：謝清香。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局長 呂建德 公差
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60039222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斐文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已出境離台，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斐文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6年6月29日中市警刑字第1060039222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陳嘉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60061957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

主旨：公告本市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暨

本局106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如附件)

二、新增項目：新增亞洲大學附屬醫院為鑑定醫院，鑑定項目含：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鑑定向度除【情緒功能】及【思想功能】)。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功能。

(五)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局長 呂宗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66209號

主旨：公告修訂「臺中市106年社區低碳認證作業規定」。

依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及臺中市社區低碳認證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對象：本市轄內依法設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社區發展協會與區公所轄內里辦公處及近三年（含103、104及105年度）獲得社區低碳認證但未獲得獎勵金之對象。
- 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6年8月30日止。
- 三、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申請文件封面、申請文件檢查表、基本資料表、社區自評表、社區節能減碳指標項目摘要表、未來改善推動目標說明表、環保實際減量績效數據彙整表及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
- 四、申請方式及所需申請文件：請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點選"檔案下載"下載相關文件及表格（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申請文件應備函並檢附書面文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案光碟乙份，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局（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如以郵寄方式務必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臺中市106年度社區低碳認證作業」字樣，未於申請期間內送件者，概不受理；申請文件不論申請通過與否，概不退還。
- 五、評分項目：包含節能減碳設備改善措施（30%）、節能減碳自主管理措施（30%）、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與未來改善措施（20%）、環保實際減量績效（10%）、加分項目（20%）等項目，合計總分為110分。
- 六、評分方式及獎勵：申請單位經本局召開審查評分會議後，依各組競賽結果擇優進行獎勵，並核發臺中市106年度社區低碳認證獎狀1張及獎金（總獎金為新台幣40萬元整），將公開辦理表揚活動頒發獎狀及獎金。
- 七、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38）白先生。

局長 白智榮 休假
副局長 吳東耀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1332341號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新社區「新社原蔗苗養成所及陳列館」為歷史建築，並自106年6月29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新社原蔗苗養成所及陳列館。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46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一)建築本體：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46號，總面積分別為：

1、原蔗苗養成所：約182.68平方公尺。

2、陳列館：約103.06平方公尺。

上述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二)建物定著土地地號：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109-580地號。

(三)定著土地應保存範圍：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109-580地號，土地面積共9,657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登錄理由：「新社原蔗苗養成所及陳列館」二棟建築分別見證二戰前後歷史及工法，原為蔗苗養成所興建於1927年，其構造精美且格局型態均保有原有風貌，另陳列館雖為戰後所建，但已超過50年，其形式係仿原養成所之樣式；兩棟建物均保持尚可，且持續使用，雖有部分修繕，但不影響其保存及價值，並具再利用之潛力，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所列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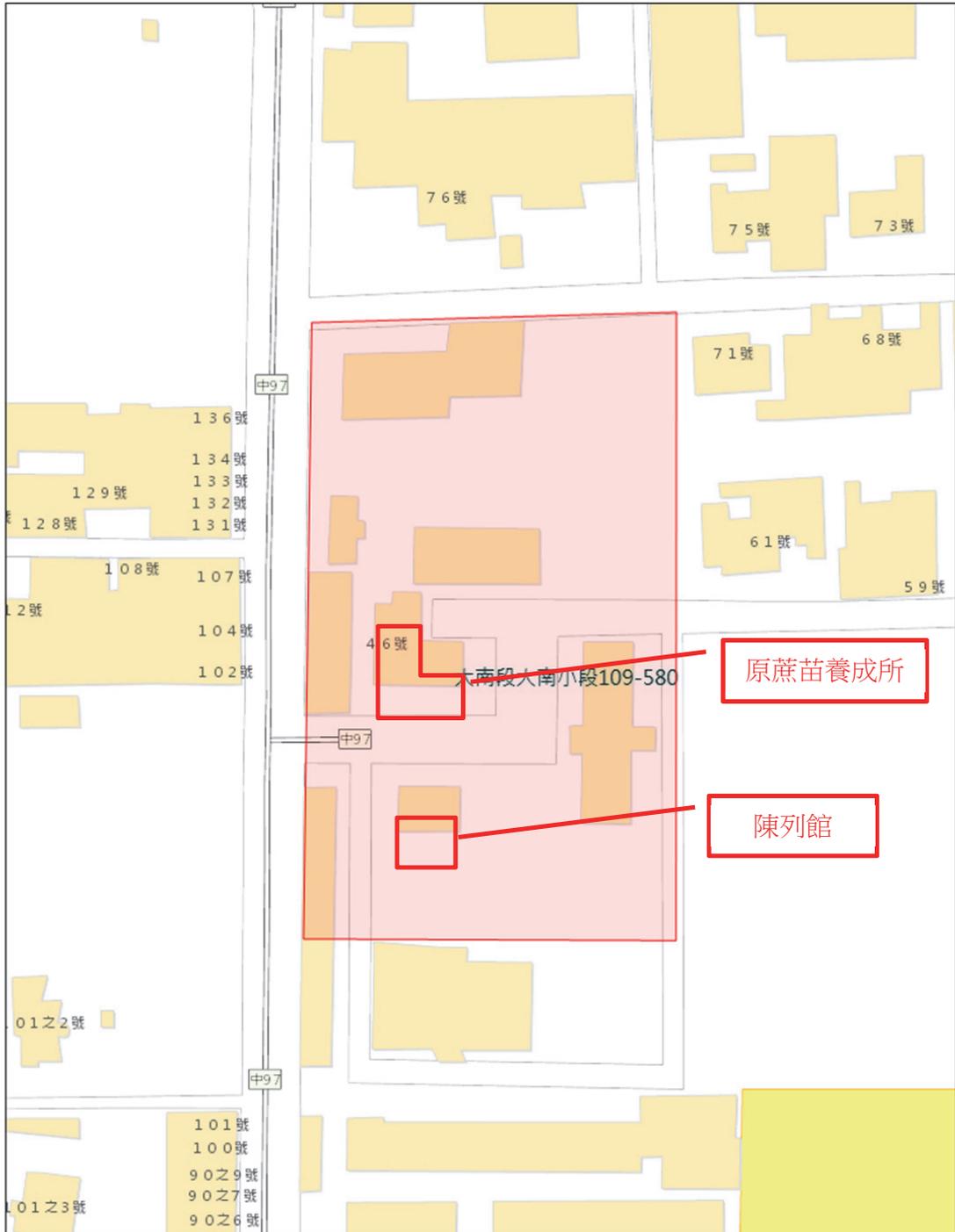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歷史建築「新社原蔗苗養成所及陳列館」
種類	產業設施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46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p>一、建築本體：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46 號，總面積分別為：</p> <p>(一)原蔗苗養成所：約 182.68 平方公尺。</p> <p>(二)陳列館：約 103.06 平方公尺。</p> <p>上述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p> <p>二、建物定著土地地號：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580 地號。</p> <p>三、定著土地應保存範圍：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580 地號。</p>
登錄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	<p>「新社原蔗苗養成所及陳列館」二棟建築分別見證二戰前後歷史及工法，原蔗苗養成所興建於 1927 年，其構造精美且格局型態均保有原有風貌，另陳列館雖為戰後所建，但已超過 50 年，其形式係仿原養成所之樣式；兩棟建物均保持尚可，且持續使用，雖有部分修繕，但不影響其保存及價值，並具再利用之潛力，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所列基準。</p>
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60133234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歷史建築「新社原蔗苗養成所及陳列館」保存範圍地籍圖

臺中市政府158空間資訊網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0109-058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4月14日16時4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7月08日
 地 目：建 等則：74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8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9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新社鄉大南段大南小段870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新社鄉大南段大南小段109-580地號
 登記原因：註記
 面 積：****9,657.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11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統一編號：57702305
 住 址：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3鄰興中街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8東土資字第01086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張喬茵
 收件號：106LE003111
 查驗號碼：106LE003111REGB8COD6393C2D4FCFAF4F956959FF8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138262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奉准一併徵收坐落烏日區溪南東段1698、1698-2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持分面積0.002034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92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927號函。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一併徵收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烏日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6年7月4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321341號

主旨：公告吳淑惠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吳淑惠。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71號。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6368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吳淑惠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632號6樓之3。

備註：原開業執照(86)中市地登字第001122號，於95年4月2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365081號

主旨：公告黃致銘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致銘。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72號。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5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黃致銘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100號2樓。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07年11月12日。

(二)黃致銘地政士前於104年8月17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04年8月18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856851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383231號

主旨：公告呂傳結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呂傳結。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73號。

三、證書字號：(8 8)台內地登字第023248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呂傳結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336巷9號9樓之6。

備註：原開業執照(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78號於105年8月10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364551號

主旨：公告註銷呂國維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呂國維。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0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6樓A室。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32274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東融。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7號(印製編號：000195)。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4樓(702室)。
-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0年7月28日。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60200093號

主旨：公告本市106年地價稅合於自用住宅及工業(廠)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合於減免地價稅案件申請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暨臺中市政府106年4月12日府授稅財字第1060075898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申請項目：

- (一)自用住宅用地：凡合於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自用住宅用地，可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課徵地價稅。
- (二)勞工宿舍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勞工宿舍之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課徵地價稅。
- (三)工業(廠)用地：凡合於土地稅法第10條、第18條規定，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範圍內工業用地及直接供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工廠用地)，可依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核定按工業(廠)用地稅率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五)其他符合減免規定之各類土地，如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及社會救濟慈善事業用地暨其他合於土地稅減免

規則減免標準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道路土地，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分割確定面積後檢附地籍圖影本)，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核定減免地價稅。

- 二、申請期限：應於本(106)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開始適用。
- 三、申請用紙：由本局印製免費供應，土地所有權人可向本局所屬分局洽取。
- 四、申請地點：本局文心分局、豐原分局、民權分局、東勢分局、東山分局、大屯分局、沙鹿分局及大智分局；亦可利用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線上申請，或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傳輸申請。
- 五、凡前已申請並經核定為自用住宅用地、工業(廠)用地及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及用途未變更者，無須再辦申請，但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本局所轄分局申報恢復課稅。

局長 陳進雄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財字第106013948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請逕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查閱)

主旨：公告重行評定臺中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

依據：

一、房屋稅條例第11條。

二、臺中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6年6月16日第1次常會決議。

公告事項：

一、重行評定臺中市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正臺中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如附件1)

(二)臺中市30層以下房屋標準單價表(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適

- 用)。 (如附件2)
- (三)臺中市30層以下房屋標準單價表 (107年7月1日起適用)。 (如附件3)
- (四)臺中市31層以上超高大樓房屋標準單價表 (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適用)。 (如附件4)
- (五)臺中市31層以上超高大樓房屋標準單價表 (107年7月1日起適用)。 (如附件5)
- (六)臺中市各類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 (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適用)。 (如附件6)
- (七)臺中市各類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 (107年7月1日起適用)。 (如附件7)
- (八)臺中市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對照表。 (如附件8)
- (九)臺中市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如附件9)
- (十)臺中市無電梯設備之5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 (如附件10)
- (十一)臺中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適用)。 (如附件11)
- (十二)臺中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107年7月1日起適用)。 (如附件12)
- (十三)修正臺中市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標準。 (如附件13)
- (十四)臺中市特殊構造物現值評價方式。 (如附件14)
- (十五)臺中市地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 (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適用)。 (如附件15)
- (十六)臺中市地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 (107年7月1日起適用)。 (如附件16)
- (十七)修正臺中市公共工程施工路段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 (如附件17)

二、施行日期：自106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附 錄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3365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6條勘誤表及本辦法勘誤後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106年5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102989號令發布與行政院106年6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60019417號函予以備查在案，茲因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誤繕增加「開」1字，應予更正。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本辦法勘誤部分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各受文機關(議員)抽換條文。

正本：行政院、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謝議員明源、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蘇議員柏興、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張議員芬郁、陳議員本添、李議員中、沈議員佑蓮、陳議員政顯、陳議員淑華、陳議員世凱、朱議員元宏、張議員立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六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p> <p>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宗旨。</p> <p>三、組織及任務。</p> <p>四、會員權利及義務。</p> <p>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p> <p>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p> <p>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p> <p>八、經費及會計。</p> <p>九、附則。</p>	<p>第六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p> <p>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p> <p>二、宗旨。</p> <p>三、組織及任務。</p> <p>四、會員權利及義務。</p> <p>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p> <p>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p> <p>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p> <p>八、經費及會計。</p> <p>九、附則。</p>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102989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第六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為原則；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九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二班，得增置委員二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十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委員會每增置委員二人，得增置常務委員一人。

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第一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若干人。

委員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十一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如副會長有二人以上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

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前項會務人員如由學校人員擔任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擔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十六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七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前二項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或委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有會員代表或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其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會議名稱、時間、委託人、受委託人。委託書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過或蓋章，始具效力，並計入出席人數。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其收費規定由教育局訂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師生獎助。
- 六、其他經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派員查

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三十日內，將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汰舊換購

搶先



106年補助最高
109年不再補助

一般民眾 (106年補助辦法)

中低收入戶民眾

補助項目	中市每輛加碼(元)	每輛最高補助(元) (環保署+中市)
新購電動機車	5,000	7,000-9,000
二行程汰舊換購 電動機車 六都第一	15,000	20,000-22,000
二行程汰舊換購 電動(輔助)自行車	5,000	10,000
二行程汰舊換購 自行車 全國首創	3,000	4,500
淘汰二行程機車 獎勵Double	1,500	3,000

補助項目	中市每輛加碼(元)	每輛最高補助(元) (環保署+中市)
新購電動機車 全國第一	19,000	21,000-23,000
新購電動(輔助) 自行車 全國第一	4,000	6,000
二行程汰舊換購 電動機車 全國第一	26,800	31,800-33,800
二行程汰舊換購 電動(輔助)自行車 全國第一	8,000	13,000
二行程汰舊換購 自行車 全國首創	3,000	4,500
淘汰二行程機車 獎勵Double	1,500	3,000

註1：一般民眾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環保補助2,000元
本市市民可向本市環保局提出申請。

註2：本加碼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重型及輕型電動機車10,000元，小型輕型電動機車7,200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體回收獎勵金300元。

註3：本加碼不含貨物稅減免補助，相關問題請電洽財政部諮詢(04-2305-1111#7310、#7314)。

註1：本加碼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重型及輕型電動機車10,000元，小型輕型電動機車7,200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體回收獎勵金300元。

註2：本加碼不含貨物稅減免補助，相關問題請電洽財政部諮詢(04-2305-1111#7310、#7314)。



立即掃描申辦
補助訊息請上
臺中市政府網



中市機車定檢及
充電設施app



中市空氣品質app



全民齊努力
台中好空氣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諮詢專線:04-2220166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300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